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2024-2025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社会化服务项目、A包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2024-2025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社会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.12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6.5577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